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该1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交易的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以6.01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郭诗斌先生为激励对象，本次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6.4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587.8324万股的1.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6）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以6.01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266.4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587.8324万股的1.51%

3、授予人数：45人

4、授予价格：6.0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部分				
郭诗斌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11.82%	0.18%
鄢志成	董事会秘书	16.50	6.19%	0.09%
杭春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75	14.92%	0.23%
龚春锋	核心技术人员	3.90	1.46%	0.02%
杨万里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13%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40人）		171.77	64.47%	0.98%
合计		266.42	100.00%	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2日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6.42	1,699.76	151.09	906.54	528.81	113.3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谦比希铜矿主矿体、西矿体2024-2025年度采矿合同

1、工程名称：谦比希铜矿主矿体、西矿体采矿工程。

2、工程地点：赞比亚谦比希铜矿。

3、承包范围：

1）主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及300ML A组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含800ML西试验采场施工内容）；负责500ML和700ML有轨运输系统、878ML无轨运输系统及500ML、700ML卸载站、878ML废石溜井转运、878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900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井下通风机站的运行、维护管理；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2）西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100ML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负责300ML、400ML、500ML、600ML、700ML等中段运输系统及西矿体与主矿体对接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负责174ML矿石卸载站至选厂破碎站矿石运输以及174ML废石卸载站至废石堆场废石运输的工作内容；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4、合同期：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730天。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暂估合同金额约12,00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二）焦家金矿南区主井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焦家金矿南区主井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

3、承包范围：南区主井二期溜、装矿系统、粉矿回收系统、水仓泵房中央变电所；-940、-1070及-1120中段车场、运输巷工程、主溜井、溜井车场、溜井专用回风井；粉矿回收平巷、粉矿回收井及配套硐室；沉淀巷、水仓、泵房、配电室及服务性硐室等掘进工程；锚喷（锚网喷）、钢筋混凝土支护，大断面硐室、皮带道以及水仓整体混凝土砌碹，粉矿回收井素混凝土等支护工程。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90天，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日起算。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价款约17,224万人民币，最终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6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七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97.94%，累计换手率达到52.73%，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换手率也明显大于上证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3年、2024年前三季度连续亏损，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七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97.94%，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37.60%，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换手率也明显大于上证平均水平。鉴于公司市盈率为负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PDH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加剧、国内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出现亏损。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9亿元。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亿元。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利第4号/2024号豁免法令扩建工程G03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智利国家电力协调局CEN公布了《智利第4号/2024号豁免法令扩建工程G03组（Aumento de Capacidad Linea 2x220 kV Nueva Zaldivar - Likanantai; Ampliacion en S/E Taltal (NTR ATMT); Ampliacion en S/E Kimal 220 kV (IM); Ampliacion en S/E Monte Mina 220 kV (IM)）中标公告》。

在智利第4号/2024号豁免法令扩建工程G03组（Aumento de Capacidad Linea 2x220 kV Nueva Zaldivar - Likanantai; Ampliacion en S/E Taltal (NTR ATMT); Ampliacion en S/E Kimal 220 kV (IM); Ampliacion en S/E Monte Mina 220 kV (IM)）招标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设计、供货和施工的总包工程（EPC），中标金额：4303.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1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请查阅：

https://www.coordinador.cl/wp-content/uploads/2024/11/24_4-200_157-OA-Acta-de-Adjudicacion_Rev.0.pdf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萃先生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17,181.7920万元和部分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天安"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邓冬柏、胡瑾共计81.818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454.5430万元。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权交割已完成。公司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已完成江南天安管理权交接，公司向江南天安派出了董事、监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南天安81.8181%的股权，江南天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66,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度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3年度	2022-2023年2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4年度	2022-2024年3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007号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416.17万元，2023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18.4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净利润为77,826.86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0%，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2023年2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1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665,400股的40%，即2,666,160股。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员工持股计划当年计划解锁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50%(不含50%)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